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武汉瑞尔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第四医院的委托，就武汉市第四医院医用液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BT-17122004-220118）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武汉市第四医院医用液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配送服务。

服务期：1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可续签2次，每次1年，即“招一管三”模式。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交货。

采购预算：71.5万元，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成交单价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医用液氧	/	M ³	960
2	医用氧气	40L	瓶	25
3	医用氧气	10L	瓶	20
4	二氧化碳	40L	瓶	25
5	氩气	10L	瓶	25
6	氮气	40L	瓶	25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4日





医疗器械购销合同

甲方（需求方）：武汉市第四医院
单位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乙方（供应商）：武汉瑞尔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昌区梅苑路 28 号 1 栋 2 层 2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版等相关规定及武汉市第四医院医用液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编号：HBT-17122004-220118），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配送以下货品，特此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一、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表：

交货地点 (院区)	货品名称	质量标准	规格	单位	单价（小写/大写）	生产厂家及产地
武胜院区 古田院区 常青院区 及社区医疗	医用液氧	中国药典 2015 版二部	99.5%	M ³	¥960 元/人民币玖佰陆拾元整	长炼/武钢
	医用氧气	中国药典 2015 版二部	40L	瓶	¥25 元/人民币贰拾伍元整	长炼/武钢
	医用氧气	中国药典 2015 版二部	10L	瓶	¥20 元/人民币贰拾元整	长炼/武钢
	二氧化碳	GB/T6052-2011	40L	瓶	¥25 元/人民币贰拾伍元整	长炼/武钢
	氩气	GB/T4842-2017	10L	瓶	¥25 元/人民币贰拾伍元整	长炼/武钢
	氮气	GB29202-2012	40L	瓶	¥25 元/人民币贰拾伍元整	长炼/武钢

本合同产品单价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装卸、服务费、增值税、检测费及维护费。

同期内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二、合同期限：

- 服务期限：2022 年 2 月 1 日生效，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 本项目合同签订服务期满后，乙方通过考核合格，可与甲方续签服务合同。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 采用称重方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液态产品以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经过国家计量部门认可的地磅过磅为准。
- 气体立方数由甲方收货时以院内立方表计核定收货，并在送货确认单上签字确认送气量。双方根据结算期内的送货确认单及合同价格计算当月货款并进行对账确认。（具体数量小数点后面保留两位，第三位舍去）
- 吨位换算成立方，采用系数（液氧 1.14，体积*系数=重量）
- 甲乙双方约定上月 24 日至当月 23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在当月 26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月所送货物的发票，发票注明该月所交付的气体总量及价格，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后办理审批手续，支付乙方票据中所核定的款项。

四、货品运输、安装和验收：

- 订单计划：甲方每次提交货物订单计划，应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收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最迟不能超过 48 小时抵达指定地点。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的气体供应不足，甲方



拥有索赔权利，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供气中断，乙方不予赔偿；一旦发生甲方有紧急气体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液氧在充装与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到污染。乙方工作人员携带送货单上载明产品基本信息，甲方收货时有权对乙方货物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视为质量符合要求，甲方收货人并在乙方回执送货单上签章收货或提出异议。

3、质量保证：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交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体见上表），并随车提供医用液氧检验合格报告一份。如由于质量问题未达到上述（国家）标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对质量提出异议，可以提交给国家相关部门检验，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2 本合同履行前，甲方并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并确保资质的有效性。资质不全造成的违法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使用其他供应商供应气体，混合使用甲方与其他供应商气体的，乙方概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首次供氧及应急供应后除外）。

4、安全保证：乙方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产品的安全要求和甲方一切安全要求。乙方保证运输车辆、槽罐、驾驶和运输都符合国家和甲方的安全标准和要求，若乙方违反上述安全规定，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操作人员有协同做好充装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若乙方违反安全规定，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行为或其它敌对行为、罢工、骚乱，而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该方不负任何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一个星期，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6、特别约定：

6.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氧站贮罐、压力表及安全阀在质量使用安全效期内，并承担其检测费用。（提供备用压力表及安全阀必须为合法效期）；

6.2 保障医院周转钢瓶的周转，并保障钢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乙方指定服务部门联系电话 17786510674，联系人：刘芳。

8、应急条款：乙方若 48 小时未能按约定将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指定特约应急供应单位供应货品，乙方必须配合。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若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全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满则合同终止，乙方通过考核，可与甲方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每次服务器一年。

4、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终止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后方可终止。

5、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或权属上的瑕疵给甲方带来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6、若甲方因场地变更改造，应提前通知乙方协商解约，协商停止配送日，终止合同并结款至当日。

六、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双方协商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单位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八、合同附件：

- 附件一：服务承诺书；
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附件三：考核表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委托人

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2022.2.21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7786510674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6010100101074581